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5 年北區基礎搜救訓練 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國際紅十字公約，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精神，發展博愛服務事業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培訓搜救人才，輔導分支會成立救災(難)志工團隊，協助政府執行國內、外災難救援任務，並擔任紅十字救災(難)志工團隊種子隊員，以提升紅十字會整體緊急救援能力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肆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災隊第一大隊。
- 陸、參訓人員：本會及台灣省、台北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分(支)會專職工作人員或服務績效優良志工，年齡在 50 歲以下，無不良風評或涉案待查，具以下條件之一，由單位推荐者。
 - 一、具紅十字會「水上安全救生員」「水上安全救生教練」或「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」證書者。
 - 二、具紅十字會「急救教練」或「高級急救教練」證書者。
 - 三、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1) 資格者。
 - 四、具專職人員災害管理訓練結訓證明者。
 - 五、其他經本會或各分支會「專案特保」，並經本會簽奉核准人員。
- 柒、報名及資格審查：
 - 一、具上述條件之一者。
 - 二、身體健康，無立即或潛浮性致命疾病(以體檢表為憑)。
 - 三、詳填報名表(如附表 1)並附上 3 個月內有效之體檢表及參訓資格證明文件(年齡逾 50 歲者，請另行檢附逾齡切結書如附表 2)影本郵寄送(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或傳真(02)2363-9646 本會賑濟處李政翰專員 聯絡電話(02)2362-8232 分機 609。
 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(星期二)。
 - 五、依據報名書面資料考量近 3 年各地區救災備災工作實務需求審查，錄

取人員名單於 11 月 7 日通知各推薦單位及個人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捌、訓練：

一、員額：40 人

二、時間：自本 10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，每週六、日(08:00 至 17:30)，為期 3 週(6 天)。

三、地點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湖訓練中心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76 號)及濱江街訓練基地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(如附表 3)。

五、師資：聘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國際搜救隊成員及教官擔任。

六、受訓期間全勤且通過測驗者，由本會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。

玖、規定及配合事項：

一、學員報到：10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前，穿著適合肢體活動之輕便服裝，準時至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湖訓練中心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76 號)7 樓教室報到。

二、訓練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突發緊急事件，本會得展延或中止訓練。

三、參訓學員應加強自我體能鍛鍊，以應付訓練需要；並填具切結書，保證受訓期間不遲到、早退、無故缺席或中途退訓，結訓後繼續為紅十字會服務，並志願從事救災及教學訓練服務至少 2 年(由結訓日起算)，違者應無息退還所有訓練費用。

四、個人操作服裝(著深色或黑色系列衣褲)及配備(四米繩、六米繩、扁帶、D 型勾環、八字環、手套、馬克吊帶等)均需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正通知。